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8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89)】。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3票。董事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吴凤林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号:2025-091)】。

本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3票。董事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吴凤林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89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3、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5)。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6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公司总股本由450,758,107股增加至464,423,107股。

7、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

8、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身份，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40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855,000	-60,000	6,795,000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减持事项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其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增减持事项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份总量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

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服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

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证

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领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报告方式

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

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52806755、邮箱：[shchengdi@163.com](mailto:shchengdi@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1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傅伟先生(简历附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90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聘任傅伟先生(简历附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

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91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聘任傅伟先生(简历附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

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二、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份总量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

具体内

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